



## 校事會議上路面面觀

文◎總幹事 謝宗翰

109年6月30日教師法第15版正式上路，其中第29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因此教育部依教師法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當中第4條略以...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... 情形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，此會議即為校事會議。

校事會議對教育實務現場，產生的衝擊頗大，當中教師須了解校事會議流程，以確認自身權益並適時提出合理的主張，條列於後

一、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需於20日內回應：

(一) 受理：書面通知檢舉人。

(二) 不受理：

1. 非屬規定的事項：非屬下列六項事項，性侵害通報義務、偽造變造毒品證據、體罰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（情節嚴重）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2. 未具名之檢舉人或無具體內容。

3.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。

二、校事會議成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，共5位委員。

三、校事會議審議原則：依具體之證據調查、判斷案件類型。

四、校事會議調查小組：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（教育、法律、兒少）專家或人才庫成員（1或3員）。

五、調查報告之審議：移送教評會、進入輔導、移送考核會、結案。

六、校事會議輔導小組：績優教師、（教育、法律、兒少）專家或人才庫成員（2或4員）。

七、輔導報告之審議：移送教評會、移送考核會、結案。

校事會議對教師之影響如下：

一、明定召開樣態與步驟：將過去不適任教師模糊的處理流程明文化，凡「疑似」觸到六大事項都需依法召開，未來教師接受調查頻率將大為提高，衝擊教師工作權益，打擊兢兢業業的教師士氣甚鉅，教師教學與輔導空間將限縮，不可有模糊的行為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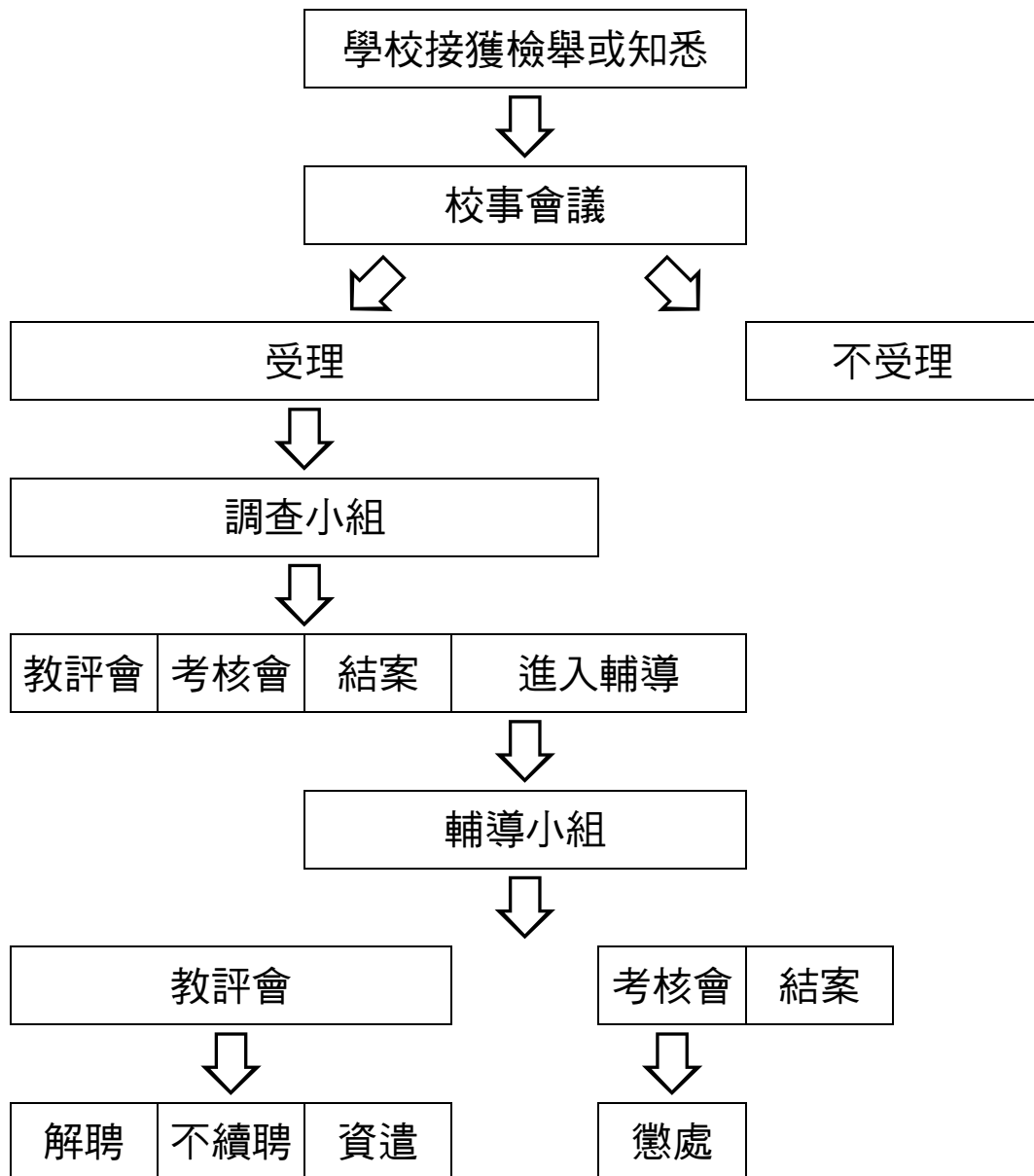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師組織代表甚為重要：無論是校事會議、調查小組甚至輔導小組（績優教師），都有教師組織的角色於內，可見主管機關認同教師組織專業、公正與法理性，故校教師會的定期運作、與會員間的互動、合法性等，將賦予校教師會協



助處理校務更吃重的角色。

三、教評、考核會的合議制度:校事會議的調查結論或輔導結論，若情節重大會逕送教評會或考核會，故教評委員與考核委員的議事、法務、教師專業思維將左右會議運作，年度票選委員時，請審慎思考委員屬性，是否能公正、合法、合理的進行合議運作。

校事會議可說是轉變亦可稱為轉機，轉變已敘述如上，至於轉機方面，透過校事會議同一事件不再受理，可依法阻擋濫訴的情況，減少教師能量的耗損；依法審議提升教師正面形象，擺脫師師相護的流言蜚語；提高教師同儕間正向互動，彼此專業砥礪成長，相互分享交流，提高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量。時代轉變、社會氛圍轉變、校園職場亦需要改變，專業提升、正向輔導、積極處遇、互助合作將會是身為教師的你我，未來奉獻能量的不二法門，自我砥礪從現在開始。



校事會議處理流程圖